

東海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九日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教育部台(84)
高字第○二六八一七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教育部台(89)
高(二)字第八九一五五五○一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教育部
臺高(二)字第0930165882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教育部
臺高(二)字第0980075760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教育部
臺高(二)字第1000096228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教育部
臺高(二)字第1030023241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教育部
臺高(二)字第1050072134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擬訂輔系課程提教務會議通過後設置。修習輔系課程應以申請修讀學年度之輔系必修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畢該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
- 第三條：輔系應修課程科目與主學系必修科目相同時，免予重修，但應另選該輔系其他專業科目代替之；修滿輔系規定科目學分之學生，其輔系課程與主學系科目不同者，計入主學系畢業選修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
- 第四條：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依行事曆規定時間申請修讀輔系，經主學系、加修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修習輔系課程。
- 第五條：修習輔系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系應修學分或輔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 第六條：學生修習輔系課程，學校需另行開班者，應在加退選結束後繳學分費。

日間學士班學生因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修習學分數九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十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七條：學生每學期所修輔系之科目、學分，與主學系所修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學期規定上限學分數，且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時，仍應依照學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學生因故不能繼續修習輔系時，應至教務處申請放棄，其已修習之輔系科目與主學系相關，經系主任核可後得視同主學系之選修科目，但所繳之學分（學雜）費概不退還。

第九條：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條：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